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公司”、“发行人”）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永泰能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27号），公司于2015年2月3日至12日向五名特定对象发行了5,076,142,131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7元，共计发行股份5,076,142,131股，每股面值1.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98.0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863,809,998.07元，于2015年2月12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15）第00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 账户余额
收购惠州大亚湾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	400,000	399,920	230

惠州大亚湾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项目及惠州大亚湾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配套码头项目	220,000	120,246	100,367
偿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债务	366,435	366,435	0
合 计	986,435	886,601	100,597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含募集资金专户所孳生的利息及转款手续费用之差额 763 万元。

三、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还款情况

1、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亿元已全部归还至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4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及时安排借用资金的归还，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次借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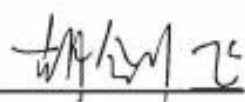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事项符合《中国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安信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宜霖



胡剑飞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